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人事室約僱人員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人事室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至多 2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（二）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，並能依業務需要作業。
 - （三）個性熱心服務，善於溝通協調，工作細心謹慎。
 - （四）具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五）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（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
- 八、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80 點，新臺幣 38,948 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 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，請詳實填寫，其中簡要自述不可省略）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4. 人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付）
 - （二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（三）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「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約僱人員」。
 - （四）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 - （五）甄選結果正取、備取人員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間至本署下次性質相近之甄選結果公告日止。
 - （六）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314-6881 分機 2292 陳科員。